



艾米◎著

山楂树之恋 II

Hawthorn Tree Forever

爱到极处

你已经爱得失去了自我
心里只有他，如果他不幸福
你又怎么可能幸福呢？

山楂树之恋 II

Hawthorn Tree Forever

艾米◎著

I247.57
137
:2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山楂树之恋. 2 / 艾米著. — 北京：中国友谊出版公司，
2010.7

ISBN 978-7-5057-2758-8

I . ①山… II . ①艾… III . ①长篇小说－中国－当代
IV 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113289 号

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书名 | 山楂树之恋Ⅱ |
| 作者 | 艾米 著 |
| 出版 |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|
| 发行 |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|
| 经销 | 新华书店 |
| 印刷 | 北京温林源印刷有限公司 |
| 规格 | 880×1230 毫米 32 开 |
| | 12 印张 300 千字 |
| 版次 |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|
| 印次 |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|
| 书号 | ISBN 978-7-5057-2758-8 |
| 定价 | 28.00 元 |
| 地址 |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17-1 号楼 |
| 邮编 | 100028 |
| 电话 | (010) 64668676 |

出版说明

爱情是文学作品永恒的主题，婚姻则是红尘男女亘古不变的话题。每个人都渴望拥有海枯石烂的爱情和坚如磐石的婚姻，但是，拥有了爱情，并不意味着就拥有了美满的婚姻；获得了婚姻，也并不意味着获得了浪漫的爱情。

正如老三深爱着静秋，静秋深爱着老三。他们的爱情可谓惊天地、泣鬼神，但是在现实生活中，他们的婚姻又该是什么样子的呢？

艾米的忠实读者“飞翔的鱼”说：世界上没有两枚完全相同的指纹，对待爱情和婚姻，一百个人可以有一百五十种看法，不仅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理解，同一个人在不同年龄、不同境况下也会有不同的感受。作为动词的“爱”，其实是一种能力，是一种让你爱的人相信你的爱，感受到爱，感受到被爱的幸福的能力；爱的能力也需要一个学习和培养的过程。

《山楂树之恋Ⅱ》就是这样一部“让你爱的人相信你的爱，感受到爱”的小说。2010年春天，作者艾米在邮件中对我说：“这是一部以《山楂树之恋》主人公静秋的经历为蓝本创作的小说，在这部作品中，我把静秋这个人物分成了两个人物，一个是年纪较轻、尚未走出情困的女主角杨红，另一个是年纪较大、已经走出情困的薛海燕。这个故事主要探讨出轨的问题，有男人的出轨，也有女人的出轨，出轨的理由各不相同，出轨的方式也各不相同。但由于种种原因，故事里的几对夫妻最终

都没离婚。因为他们爱得深沉，爱得博大，也爱得智慧，即便这种爱的能力的背后是刻骨铭心的伤痛。”

然而，爱不仅是一种智慧，更是一种责任。每个人都希望与自己最爱的人白头到老，不离不弃。但相爱容易相守难。恋爱时，一切都是那么美好，月缺是诗，月圆是画，充满无限诗意和激情；可是一旦步入婚姻殿堂，所有的诗意和激情都开始慢慢褪色，剩下的就是琐碎的柴米油盐酱醋茶和永远也争论不完的家长里短。因此，为爱担负起一份责任，是每一个红尘男女步入婚姻殿堂必备的素养。

艾米作为近年来深受读者喜爱的情感作家，一直在关注着红尘男女的生活状态和情感变化，从不同的视角窥探出男男女女在爱情、婚姻、家庭、利益、责任等问题上引发的内心碰撞和情感争鸣，细腻地解读了现代男女的情欲世界、心理差异和迥然不同的爱情观、婚姻观，准确地把握住了她们内心的所思所想，让读者在感动的同时，多一些思考，多一点感悟……

此书付梓之际，我们希望艾米能让静秋写一封致读者信，讲述她在美国的生活情况和她的后半生故事，然而艾米婉拒了。她告诉我：“静秋不同意在序言里写她与这本书的关系，因为但凡看过《山楂树之恋》的人，都看过《静秋答网友》，因此知道这本书就是静秋的故事，只不过分在了两个人物身上。”

于是，摆在你面前的《山楂树之恋Ⅱ》，就是艾米献给你最温馨最珍贵的情感读物。

目 录

CONTENTS

第一章 1

第二章 20

第三章 35

第四章 55

第五章 77

第六章 95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七章 | 121 |
| 第八章 | 163 |
| 第九章 | 192 |
| 第十章 | 217 |
| 第十一章 | 243 |
| 第十二章 | 286 |

第一章

1

飞机还有二十分钟才起飞，杨红靠在座位上，闭上眼睛。她原以为在机场与丈夫、儿子告别会很难受，但出人意料的是，三个人都很平静。儿子才四岁，又一直有保姆照顾，大概以为妈妈这次也只是出差几天，所以没哭没闹，只叫她一定带麦当劳回来。丈夫周宁只是叮嘱她别顾着省钱，到了美国那边该吃的吃，该花的花，咱们也不靠省这几个美元过日子。

机场里有些男女又是接吻，又是拥抱的。杨红有点看不惯，有些东西还是应该留在卧室里做的。有多少激情昨晚也该燃烧完了，用得着在大庭广众之下表演吗？

昨晚丈夫周宁倒是激情满怀，做了两次似乎还意犹未尽。“真舍不得你走。”完事以后他还加了一句。

杨红原本也想像丈夫一样投入，但她有太多的担心，做了流产手术还不到三十天，不知道会不会引起炎症。如果又怀上，那就更糟了。听说美国那边做流产贵得很，还有人说美国根本不让做流产。如果那样，有了孩子还非生不

可。杨红怕怕地想，生第二胎，还想不想在H大学待了？自己做系党委副书记的时候，亲手开除过一个生第二胎的女老师。虽说是院党委集体的决定，自己总是投了赞成票的。

在怀儿子周怡之前，她和丈夫没采取过什么避孕措施。那时候想，反正婚也结了，有了孩子就生。奇怪的是，结婚六七年，也没怀孕。杨红那时候也不急，边教书边读在职博士，哪有时间带小孩。等到博士毕业正有点着急怕得了不孕症的时候，就发现自己怀孕了。生下来是个儿子，把两边的老人也都喜坏了。杨红倒不在乎是男是女，不过老人们喜欢儿子，她也松了口气。真不知道生了女儿会是什么样。

怀孕这事还真开不得头，一开头就络绎不绝。周怡还没断奶，杨红就发现自己又怀孕了。

“不是说喂奶期间不会怀孕的吗？”周宁不解地问。

她一听，真是气不打一处来，“谁说的？有没有科学根据？什么话你都相信。”

发过脾气她又有些后悔，其实她也是相信喂奶期间不会怀孕的，所以她也没强调要采取避孕措施。那一次真是让她吓得半死，生周怡是剖腹产的，医生说她这么快就怀孕真的是不要命了。药流吧，她正在给孩子喂奶；刮宫吧，怕把子宫上的伤口刮破了；生吧，政策又不允许。那医生反反复复地责问她为什么不采取避孕措施。杨红坐在医院门诊室里，听医生当着好几个病人的面，毫不留情地批评她，眼泪都流出来了。最气人的是医生最后还加上一句：“年纪也不小了，这是何苦呢！”

杨红不知道医生说的“何苦”是指什么。是说年纪不小了，不该有性生活了，还是说年纪不小了，居然还不知道避孕？她知道医生是得罪不起的，所以唯有隐忍。等出了门诊室，在走廊上看到周宁，她再也忍不住了，“都是你！都是你做的好事！”

“我怎么了？”周宁也没好气地问，“这是我一个人的事吗？”

那天晚上，杨红像每次跟丈夫吵完架那样，裹着自己的那床被子，背朝

着周宁睡下。不管两个人闹多大的矛盾，她从来不会把周宁赶到客厅去睡，怕保姆看见。她不想让外人知道，更不想传到父母耳朵里去。两人不吭声地躺了一会儿，周宁伸过一条胳膊来，把她往怀里拉。她没好气地说：“还做，还做！都弄成这样了，还要来。”

周宁嬉皮笑脸地说：“反正也这样了，再做也不会怎么样了。”

杨红知道丈夫在这个问题上是颇有纠缠劲的，差不多是不达目的绝不罢休。你不答应，他可以缠你半夜。与其弄得自己半夜睡不成觉，还不如尽快满足他，两个人都可以多睡一会儿。

每次周宁在那里折腾得气喘吁吁时，杨红就觉得尴尬。虽说结婚这么多年了，她仍然觉得这是个令人羞于启齿的事。

杨红生于上世纪六十年代末，好像一生都在读书，一生都待在大学里：高中毕业就保送进了H大学，本科毕业就留校，一待就是这么多年；读的书都是与学业相关的，连风花雪月的爱情小说都看得不多，更不用说“黄色下流”的了。

记得读中学时上生理卫生课，快上“生殖系统”那一章时，班上男男女女都有些莫名其妙地激动。杨红也觉得老师快要揭开一个什么大秘密了。结果老师把男生和女生分开来，对女生重点讲了一下经期卫生，就结束了那一章。

杨红唯一记得当老师讲到经期同房会引起种种疾病时，一个女生突然大哭起来。在老师的一再追问下，那个女生说出她经期同过房，肯定要死了。杨红记得那个四十多岁的女老师惊讶地张着嘴，有好半天没说话。最后那女生说她一直是跟姐姐住一个房间的，就是经期也不例外。教室里那个笑啊，连隔壁教室的老师都跑过来问是怎么回事。当生理卫生老师一再解释跟姐姐同住一室不算同房之后，那个女生才破涕为笑。不过她从此落下一个别名，叫做“同房”。

杨红当时也跟着一众女生大笑一通，而且每次有人嘲笑地用“同房”叫那女生时，杨红都忍不住跟着大家笑得人仰马翻。其实她也不知道“同房”究竟是怎么回事。但是她觉得自己比那女生还是技高一筹：至少我知道什么不

是“同房”吧！

真正了解“同房”的意思，是在她的新婚之夜。跟周宁谈了一年恋爱，杨红是彻底地守住了自己的防线。周宁可以说是有贼心，有贼胆，有贼力，但没有贼地方。那时两个人都住在大学的集体宿舍，同寝室的人没有十个也有八个。那时的大学生也不像现在的大学生这么开放，大多数人还是过着“寝室——课堂——自习室”三点一线的生活。

有那么几次，两人在 H 大学著名的人工湖畔待得晚了些，搂抱的时间太长了些，周宁也少不了有些冲动，但一看杨红那不谙世事的表情，就知道此刻要是提出要求，无异于自动请求判自己流氓罪，于是就把到了嘴边的话硬压回去，也趁杨红不注意时把那蠢蠢欲动的家伙镇压下去。

2

婚后，周宁有一次开玩笑地问：“嗨，还记得我们谈恋爱的时候，有一次你问我裤兜里装着什么硬邦邦的东西？”

杨红很认真地想了一会儿，有点抱歉地说：“不记得了，很重要吗？”

接着，杨红一下领悟过来，红着脸嗔道：“流氓！”

周宁狐疑地问她：“你那时是真不知道，还是装纯洁？”他看杨红瞪起双眼，连忙解释说：“我不是说你以前看到过实物，我是说至少从书上看到过吧？生理卫生书上不是什么都有吗？”

杨红打断他的话说：“书上画的不是你那样的。”

周宁逗她说：“看来当初看书还挺认真啊，是不是躲在寝室里偷偷摸摸地仔细琢磨？”

杨红说：“从来没有。你们男生才会这样无聊。”

周宁笑着说：“怎么是无聊呢？我们学知识不满足于一知半解嘛。嗨，你说奇怪不奇怪，我英语那么差，但那几个单词却是到现在都记得。”

杨红哭笑不得地说：“我倒是觉得奇怪，你怎么什么都知道？”

“我什么都知道？”周宁不解地问，“我自己身上的东西，我还知道？”

杨红不看他的眼睛，固执地说：“我不是指这个。”

有些词她真的是说不出口，哪怕是在丈夫面前，哪怕跟他什么都做过了。

“噢，明白了，”周宁有时候特别喜欢看杨红害羞的样子，所以他故意发出这样的声调，“男人都是无师自通的嘛。”

“我不相信。你以前肯定有过。”

“真的没有。我大学四年都是在你眼皮子底下度过的，我们两人是正儿八经的恋人。”

“我怎么知道你有没有过？我又没有天天跟着你。你大学四年在我眼皮子底下，那你读大学之前呢？”杨红不依不饶地说。

“上大学之前就是上高中，每天为高考累个半死，哪有那个心思？”

“没那个心思？我看你刚才那个表情啊……”

周宁摸了一把自己的脸，调侃地说：“什么表情？我还不知道我这张脸还会有表情呢，早知道我学戏剧去了。”

杨红说：“别装蒜。你要是以前没有过，为什么新婚之夜那么老练？”

周宁回想了一下，想不起自己在新婚之夜是如何老练的，不过似乎还真没有新手的慌张，不是因为艺高人胆大，而是知道杨红肯定更不懂。在一个完全不懂的人面前，还有什么好慌张的？做错做对，反正她又不知道。精神上没负担，行动就显得胸有成竹。想不到技术上没差错反倒成了坏事，给妻子留下一个熟能生巧的印象。早知道这样，自己就装着个磕磕绊绊，不得要领，说不定就没今天的麻烦了。

他停了笑，斩钉截铁地说：“我可以对天发誓，你是我第一个女人。”

“对天发誓有什么用？你又不信天。”

周宁无心恋战，有点后悔自己挑起话题让妻子来拷问自己，于是说：“我不知道怎样证明自己的清白，我羡慕你们女人，得天独厚，有个处女膜，像

频率很高。

结婚前，杨红没怎么注意到他这个习惯。一来因为周宁正在热恋之中，对自己的期待值也比较高，身不由己地就想把自己造就成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；二来因为还没领结婚证，怎么样都觉得像是没转正的学徒工一样，总想在老板面前留下个兢兢业业的印象，脑子里那根弦就绷得比较紧，嘴上也就多个岗哨。那时不要说是指代那个部位的字，就连与那个部位相邻地区的词都从他口中消失了。明明是肚子疼，说出来就成了“胃疼”。

其实那时即便偶尔疏忽，用了那个字，杨红也不会注意，因为杨红自己也处在热恋之中，脑子也是晕晕乎乎的，而且杨红跟周宁的老家隔山隔水，两个人的家乡话完全像两种不同的语言一样，指代那个部位的当然是完全不同的名词。周宁的那个×字，对杨红来说完全是个生词，恐怕查字典都查不出来，即使查出来也没那个释义。

结婚后，周宁就有点大意了。千不该，万不该，就不该把这个字在他家乡话中的字义告诉杨红。杨红知道了这个字的含义后，觉得很刺耳。为此，两口子经常发生口角。

后来经周宁赌咒发誓地解释，尤其是杨红到他老家去过了几次，亲耳听到那里的人讲话，才知道周宁说的基本属实。

周宁在那个镇上颇有名气，虽然镇上也不乏出了大学生的家庭，但娶了博士做老婆的，他还是头一个。而且老婆还是党委书记，小镇的人不管是院党委书记，还是校党委书记，是正书记，还是副书记，一律称之为“大学的书记”。每次一听说周家的老二带老婆回家探亲来了，镇上相干不相干的人就会跑来坐一阵儿，闲聊聊，看看城里媳妇的模样。

如果是暑假高考之后，就有络绎不绝的人，提着礼物，来求大学的书记把自家的子女招到 H 大去。周宁一般还是很考虑杨红的难处的，能拒绝的就拒绝了。不过有时来求他的是自家的亲戚，或是熟得不能再熟的朋友，被人灌几杯汾酒或者是茅台，就一口应承下来。趁着酒兴，就大着胆子把自己的

“我是特蕾西，跟你一样，都是朱彼得班上的。你肯定不记得我了，”特蕾西调皮地说，“不过你那时可是像朱彼得说的那样：‘鸡立鹤群’，我们班肯定每个人都记得你。”

杨红听她提起朱彼得，想起他上课第一天对自己的嘲笑，有点不快地说：“那个朱彼得，油嘴滑舌，哪里像个老师。”

“朱彼得说话是太损了点。”特蕾西说，“不过，你还别说，经他那么一调教，你还真大变了样。你瞧现在你这打扮，比三个月前至少年轻了十岁。不认识的人还以为你本科生呢。”

“还本科生，都研究生导师了。”杨红嘴里谦虚着，心里却十分舒坦，对朱彼得的恨意也消了许多。

“听说你那会儿在校长面前参了朱彼得一本，后来怎么样，把朱彼得赶走了没有？”特蕾西好奇地问。

“没有，”杨红有点不好意思地说，“其实我也不是要把他赶走，只是刚开始不太习惯他那样的教学方法。”她不想提那件尴尬的事，于是问道，“怎么，你不知道他一直教完我们那个班？”

“我没上几天课就走了。”

“是吗？为什么？”

“忙起来了呗，”特蕾西对杨红挤挤眼，学着朱彼得的腔调说，“我他妈真忙，但不是忙他妈的！”

在遇到朱彼得以前，杨红根本不知道这个 F-word 是什么意思。她不知道英语里面的“4-letter-word（四个字母的词，骂人话）”，她也不用中文里的脏字。她是老师，讲究个为人师表。

但她忽然想起周宁倒是有点喜欢说话带个脏字，而且使用这个字的

正规大学颁发的学位证一样。我们男人先天不足，无论怎样清白，都只能拿个水货学位，用人单位承认就承认，不承认也没办法。”

3

“嗨，是不是特蕾莎？”

杨红正在回忆时，忽然觉得右肩被人轻拍了一下，忙睁开眼，发现右手边站着一个年轻女孩，但想不起是谁。

还没等她作出反应，女孩便把她从座位上拉起来，上下左右打量着说：“哇，真是特蕾莎，剪了个长碎发，又穿得这么可爱，刚才还以为认错了人！”

杨红听女孩提到自己的发型和衣着，只觉得一股热浪从两个耳朵边烧起，脸上绯红，好像撒谎被人当场戳穿一样，不好意思地说：“都是几件旧衣服了。头发倒是新剪的，本来说剪齐就行了，哪知美容店那几个师傅听说我要出国，都劝我剪个长碎发，说是以后料理起来简单。听说在美国烫发贵，所以就剪了这个发型。”

“这样挺好的，”女孩按她坐下，自己也在她右手边的 18B 上坐下，“你背景审查通过了？”说完又笑起来，“好老土的问题，不通过你怎么会坐在国际航班上！”

“五月份就通过了。”杨红见女孩没再注意她的穿着，松了口气。

“我也被审查背景了，等到八月中旬才签到证，美国很多学校早就开学了，别人早去美国了，搞得我现在一个人飞去，路上得几十个小时，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。还好，现在碰到你。”

杨红想不起女孩的名字了，但从她知道自己有特蕾莎这个英语名字来看，一定是新东方口语班的同学。四月份，杨红报名去新东方的听力和口语班上了一个月的课。

“你是新东方的吧？”杨红略带抱歉地说，“有点想不起你的名字来了。”

应承告诉杨红，弄得杨红十分为难。开后门招这个学生吧，违背政策，整起风来，吃不了兜着走。而且自己权力有限，不像镇上人想的那样：既然是大学的书记，在自己的大学还不是一手遮天？想招谁就招谁，你说不行，肯定是嫌礼物送得太少，或者是交情不够。

所以搞到最后，杨红就怕跟周宁回老家，能拖就拖，能推就推。周宁说她是厌恶他的家乡，嫌他是乡下人，在他的亲戚朋友面前摆架子，存心让他丢脸。杨红说他一回老家就是烟酒牌，还拉扯来一大堆人情后门，害她违法乱纪。起先两个人都怕家人知道，所以就折中，哪个的老家都不去，就待在H市。吵到后来，就有点顾不上家丑不可外扬的古训。

有一次，周宁竟然丢下怀孕的杨红，一个人跑回老家去了。

5

“看你那个样子，还在恨彼得啊？”特蕾西见杨红怔在那里，以为她还在为新东方的事生气，就笑着说，“难怪有人说无情才是真豪杰，原来仇恨就是力量。”特蕾西见杨红嘴张了张，好像要解释的样子，也不给她插嘴的机会，继续发挥自己的理论，“就因为你恨他，你对他才有免疫力。不像别的女孩，第一天就被他电倒，成了他的扇子。你知不知道那个萨曼莎？她可不是一般的扇子，可以称得上是铁扇公主级的。彼得到哪里开班，她就扇到哪里听课。上个月彼得去了美国，听说萨曼莎就扇到美国去了。”

杨红觉得特蕾西说的话，有点像托福听力考试的那些段落，那里面一个一个的词，似乎都不是生词，听的时候以为个个都听懂了，但回头来想整个段落的意思，却发现自己一点都没听懂。听力老师总说不要为了一两个词在那里流连忘返，你把一段话当作整体听完了，那一两个不懂的词在上下文里面，自然就好懂了。但对杨红来说，如果有那么一两个关键词不懂，整个一段就全部泡汤了。

像特蕾西的这段话，“免疫力”是耳熟能详；“什么什么就是力量”更是一个天天讲的句型；“无情才是真豪杰”，好像是鲁迅的名言，又好像不是。是不是无所谓，听得懂就是了。但就因为她不懂那个“扇子”什么的，这一段话就把她听得一头雾水，最后只记住了一点：朱彼得和萨曼莎到美国去了。

特蕾西谈兴正高，杨红也不好问她扇子的事，就由她去讲。

“你还记不记得彼得的开场白？超级幽默！”特蕾西一扭身从座位上站起，也不管前后的人都在看她，只管学着朱彼得的口气说：

“我叫彼得朱，你们可以叫我彼得朱，或朱彼得，或彼得，或朱。你们想叫我什么就叫什么。”

学到这里，特蕾西更来劲了：“叫我彼得朱的人——是崇洋媚外的人；叫我朱彼得的人——是土洋结合的人；叫我彼得的人——是我的至爱亲朋；叫我朱的人呢——哈哈，是喂猪的人。”

特蕾西学到这里，已笑得花枝乱颤。杨红也附和着笑，心里却想，看来我对朱彼得还真的有免疫力，他这番自我介绍，还真没把我电倒，而是把我气倒了。一个老师，站在讲台上不传授知识，却在那里油嘴滑舌，哗众取宠，如果是我院里的老师这么教书，早就受到警告了。

杨红最反感的是朱彼得的汉英混杂。她自己能讲好几种方言，但她从来不把两种方言夹杂在一起说，免得别人听了难受。她在学校跟同事和学生讲普通话，在家跟周宁讲H市话，回自己的老家跟父母讲家乡话，在周宁老家，她基本是打哑语，到哪山唱哪山的歌嘛。等她到了美国，她当然就要讲英语，她就是为这才到新东方学听力和口语的。哪知这个朱彼得却把个英语和汉语混在一起，使她听得很难受。你说英文就说英文，说中文就说中文，知道你是在说哪国话，听的人心里也有个准备，知道把大脑里哪个字库打开。你一下中文，一下英文，别人刚刚顺着中文的思路开始走，你又换成英文了，别人又要忙不迭地换一条思路。

杨红恨朱彼得的中英混杂，就像恨周宁在她开车时老叫她换道一样。每